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A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05	026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60%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32%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

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及其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它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照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托管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30日 ≤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00%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N ≥ 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采取一定的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G)+F
转换补差费 = [B×C×(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E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②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G)+F
转换补差费 = [B×C×(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③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C×D
转换补差费 = [B×C×(1 - D)]×(1+G)×G
转入金额 = 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F,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赎回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000 / (1+1.00%) + 100.00 - 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 = (100,000×1.000 / (1+1.00%))×1.00% = 990.10(元)
转入金额 = 99.109.901.288 = 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赎回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88×(1-0.00%)/(1+0.20%) =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0×1.288×0.00% = 0(元)
转换补差费 = (100,000×1.288×(1-0.00%)/(1+0.20%))×0.20% = 257.09(元)
转入金额 = 128,542.91/1.088 = 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率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率,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一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基金份额并转入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基金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办理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不出境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1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1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3日起新增委托粤开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粤开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内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投业务公告。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条件,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费率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025443 景顺长城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44 景顺长城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898 景顺长城和熙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25899 景顺长城和熙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C类
024249 景顺长城上投科创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50 景顺长城上投科创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709 景顺长城智选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曙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投业务公告。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条件,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费率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fmc.com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018409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7日起持续进行。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优惠活动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規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仍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申购赎回费率,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信息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等尽职调查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一)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账户的自然入客户,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自然入客户,如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证件号码错误、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三)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

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姓名、证件或者文件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且未及及时更新并提供由合理理由,本公司有权视情况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投资者密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nfund.com或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贵文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7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聚源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源顺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0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沪港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68201437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001823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跨境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60007216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04月03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贵文基金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均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2. 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wc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851-85407888
五、风险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净值及申购赎回费率,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4. 同类产品不同份额的目标,对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关于开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10日期间对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本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2591)的销售服务费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入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10日期间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销售费率由0.2%调整为0.01%。
五、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